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靖西电化与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靖西电化为广西裕能转供电力，原因是两者地域相邻，靖西电化已建有 35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足以覆盖两个厂区，无需重复投资建设变电站，故由靖西电化参照市场定价（按电力部门结算单价加上转供成本结算）向广西裕能转供电力。靖西电化为广西裕能提供综合服务及租赁均收取了合理的租赁费用和服务费用，可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润。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汪形艳 _____

2019年10月22日